

2020 年度琼海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 合 同

合同编号：琼市监合〔2020〕 号

甲方：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轩达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 2020 年度琼海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工作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琼海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工作。

服务内容：甲方指定乙方在资质能力范围内〔（琼）法计（2018）46019 号证书及附件〕，按甲方要求开展 2020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二、项目总价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950.00（伍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审核工作，并指定乙方进行检定。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定工作所必需的组织协调与支持。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以验收结果为依据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甲方指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并为甲方计量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应与送检一方签订检定承诺书,承诺检定任务完成时间和检定报告出具时间。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检定规程要求进行检定工作,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并对检定结果负责。

4. 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及时按质按量完成。

5. 乙方必须将本项目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所需的资源条件。

6. 乙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合理使用经费,保证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时间:原则上每两个月组织验收一次,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验收地点: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验收材料:检定报告或检定结果通知书、费用明细清单。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在与送检一方承诺的时限内完成检定任务或出具检定报告,则甲方有权扣减该检定任务 20%的检定费用。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检定任务或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要在 30 日内退还相关已拨付的检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伪造检定数据的;

2.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3.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4. 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六、付款方式

1、检定费用：含检定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中检定费以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为准，技术服务费标准参照琼财厅【2014】493号执行。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结束后，乙方将相应检定费用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财务流程将费用转账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名称：海南轩达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602000010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HAUG2T

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工作系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委托检定费用具体以通过验收合格的实际检定量为准付款。如最终实际检定费用超出本合同的项目总价 52.895 万元，则另外协商补充协议。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附件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轩达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8876788818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容飞（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